附件3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公开遴选公务员

报考指南

**1．遴选专业有哪些具体要求？**

遴选机关根据用人需求，按照《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5）进行了专业设置。报名人员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名称，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进行对照，如专业名称一致的，按照该专业名称及其在目录中对应的专业代码进行报考。如所学专业为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照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报考。旧专业后面注明“部分”的，须征询遴选机关同意后报考。报名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职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的（即附件5《专业参考目录》中代码为2位数的），如报名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即代码为4位数）或“具体专业”（即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职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的，如报名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所含“具体专业”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如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职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2．怎样理解“学历”、“学位”要求？**

报名人员应具备与遴选职位所要求专业一致的学历学位，用符合遴选职位条件的学历专业报考，报名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准。遴选职位没有要求学位的，报名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学位种类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3．辅修专业能否作为报考的专业依据？**

报名人员所学专业应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准，辅修专业不作为报考依据。

**4．报名人员最高学历专业与遴选职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可以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须提供符合遴选职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5．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符合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6．在本级机关的工作时间应该如何计算？**

在本级机关工作的时间以正式任职时间（含试用期）计算，从下级机关到本级机关借调工作的时间不能计算在内，到上级机关借调工作和到下级机关挂职的时间也不能计算在内。

**7．在同一层级不同机关的工作时间是否可以累计计算？**

可以。比如，某报名人员先后在两个县直机关工作，可累计计算其在县级机关工作的时间。

**8．考察时需要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遴选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名人员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用人单位均应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遴选资格。报名时符合资格条件，报名后由于工作单位或者职务发生变化，导致报名人员在本级机关工作不满2年、处于试用期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不满1年以及其他不符合遴选条件的，终止其遴选程序，不再作为遴选人选。

**9．《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公开遴选公务员报考指南》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公开遴选公务员报考指南》仅适用于梅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